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5

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7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2,000股。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39,997万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9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Transaction Type, Transaction Period, Transaction Price, and Reduction Ratio. Rows include Large Block Sale, Concentrated Bidding, and Total.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2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林文新先生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399,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and Percenta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林文新, 林文新, etc.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林文新先生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399,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and Percenta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林文新, 林文新, etc.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上午10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8%,最高成交价为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28,669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股票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布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个人信息、拟授予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大方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大方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dtg600507@163.com进行提问。

大方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琪群
总经理:周其祥
董事会秘书:吴曼婷
财务总监:陆军
独立董事:魏麟
(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91-88396314
邮箱:ldtg60050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大方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大方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方特钢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344,2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04元/股,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均价约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373,091.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本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方特钢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and Percenta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etc.

注: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97名、退休的2名及其他已获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72,333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4,344,257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用途,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使用全部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年内无法完全实现的,已回购股份使用程序信息将被披露。

特此公告。大方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相关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26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11.77万“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5,757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7%。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19.3万,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44%。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19.3万,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4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Change (2024.9.30), Total (2024.9.30), and Change (2024.9.1-2024.9.30). Rows include Unrestricted Shares, Restricted Shares, and Total.

注: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采取变更为新股份的方式,在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回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16,728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塞力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系统使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需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公告。

(二)持有多个股份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8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3年3月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19.3万,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4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Change (2024.9.30), Total (2024.9.30), and Change (2024.9.1-2024.9.30). Rows include Unrestricted Shares, Restricted Shares, and Total.

注: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采取变更为新股份的方式,在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回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16,728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8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经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3年3月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三、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交易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当天,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6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触及修正“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3.71元/股),则本次“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修正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相关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塞力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斌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斌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斌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斌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斌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